

#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1〕23号

## 关于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四次推进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四次推进会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1. 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下午14:30
2. 会议地点：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内容：第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材料检查工作反馈
4. 参会人员

(1) 学院：参评专业所属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参评专业教指委；

(2) 职能部门：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领导。

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8日印发